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1、事业单位法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5802152A

名　　称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测绘地理信息院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国家建设提供综合服务。大地测量　航空摄影测量与遥感测绘　工程测量　地籍测绘　土地勘测　房产测绘　行政区域界线测绘　地质矿产勘界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地图编制　固体矿产勘查　地球物理勘查　遥感地质调查　地图、书刊、画册与商标制版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与勘查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文化宫路31号

法定代表人 赵海良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

开办资金 ￥3723.34万元

举办单位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登记管理机关 河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自 2023年04月10日　至 2028年04月10日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仅限投标使用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1）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60600032125

填发日期：2026年6月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MB1P94582U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地质局矿产资源勘查中心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6050021352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5-22	13,018.9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叁仟零壹拾捌元玖角玖分				¥13018.99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杜岭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60600032124

填发日期：2026年6月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MB1P94582U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地质局矿产资源勘查中心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6060003944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5-01 至 2026-05-31	2026-06-05	5,153.27
34101626060003944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5-01 至 2026-05-31	2026-06-05	7,729.91
3410162606000394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5-01 至 2026-05-31	2026-06-05	18,036.46
341016260600039445	增值税	研发和技术服务	2026-05-01 至 2026-05-31	2026-06-05	257,663.7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伍佰捌拾叁元叁角柒分				¥288583.37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杜岭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60700066394

填发日期：2026 年 7 月 8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MB1P94582U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地质局矿产资源勘查中心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60700086054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6-04-01 至 2026-06-30	2026-07-07	1,532.9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叁拾贰元玖角				¥1532.9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技术服务合同，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杜岭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60700066393

填发日期：2026 年 7 月 8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MB1P94582U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地质局矿产资源勘查中心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6070011182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6-04-01 至 2026-06-30	2026-07-08	4,301.6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仟叁佰零壹元陆角伍分				¥4301.65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杜岭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6080055178

填发日期：2026 年 8 月 1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MB1P94582U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地质局矿产资源勘查中心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6080007191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7-01 至 2026-07-31	2026-08-11	820.51
34101626080007191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7-01 至 2026-07-31	2026-08-11	1,230.76
3410162608000719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7-01 至 2026-07-31	2026-08-11	2,871.78
341016260800071917	增值税	研发和技术服务	2026-07-01 至 2026-07-31	2026-08-11	41,025.4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万伍仟玖佰肆拾捌元肆角伍分				¥45948.45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杜岭税务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2）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441015260600350103

填发日期：2026 年 6 月 2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MB1P94582U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地质局矿产资源勘查中心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6060000114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02	2,367.46
44101626060000114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02	1,014.58
44101626060000114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02	28,818.56
44101626060000114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02	1,007,081.12
44101626060000114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个人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02	503,540.56
金额合计	（大写）壹佰伍拾肆万贰仟捌佰贰拾贰元贰角捌分				¥1,542,822.28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杜岭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9900068144社保经办机构：河南省社会保障局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441015260600000106

填发日期：2026 年 6 月 2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MB1P94582U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地质局矿产资源勘查中心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6060000114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02	495,235.04
44101626060000114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02	123,808.76
441016260600001149	基本医疗保险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02	371,426.28
441016260600001149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02	30,954.73
金额合计	（大写）壹佰零贰万壹仟肆佰贰拾肆元捌角壹分				¥1,021,424.81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杜岭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0368102社保经办机构：河南省省本级医疗保障局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1015260700300145

填发日期： 2026 年 7 月 2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MB1P94582U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地质局矿产资源勘查中心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6070005094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02	553,630.96
44101626070005094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02	138,407.74
441016260700050940	基本医疗保险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02	415,223.22
441016260700050940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02	34,604.55
金额合计	（大写）壹佰壹拾肆万壹仟捌佰陆拾陆元肆角柒分				￥1,141,866.47

税务机关 （盖章）	填 票 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杜岭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0368102社保经办机构：河南省省本级医疗保障局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1015260700150087

填发日期： 2026 年 7 月 2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MB1P94582U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地质局矿产资源勘查中心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6070005094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02	2,632.93
44101626070005094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02	1,128.41
44101626070005094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02	10,895.02
44101626070005094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02	1,187,941.76
44101626070005094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个人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02	593,970.88
金额合计	（大写）壹佰柒拾玖万陆仟伍佰陆拾玖元整				￥1,796,569.00

税务机关 （盖章）	填 票 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杜岭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41990006814 4社保经办机构：河南省社会保障局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100526080052265

填发日期： 2026 年 8 月 4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MB1P94582U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地质局矿产资源勘查中心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6080040239 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04	2,632.93
44101626080040239 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04	1,128.41
44101626080040239 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04	10,853.44
44101626080040239 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04	1,184,436.80
44101626080040239 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个人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04	592,218.40
金额合计	（大写）壹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陆拾玖元玖角捌分				￥1,791,269.98

税务机关 （盖章）	填 票 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杜岭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41990006814 4社保经办机构：河南省社会保障局

第 2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100526080052266

填发日期： 2026 年 8 月 4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MB1P94582U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地质局矿产资源勘查中心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6080040239 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04	555,612.00
44101626080040239 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04	138,903.00
44101626080040239 6	基本医疗保险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04	416,709.00
44101626080040239 6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04	34,728.37
金额合计	（大写）壹佰壹拾肆万伍仟玖佰伍拾贰元叁角柒分				￥1,145,952.37

税务机关 （盖章）	填 票 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杜岭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0368102社保经办机构：河南省省本级医疗保障局

第 2 次打印　　妥善保存

河南省地质局矿产资源勘查中心

河南省地质局矿产资源勘查中心
关于以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测绘地理信息院进行投标行为的说明

贵公司:

河南省地质局矿产资源勘查中心（以下简称勘查中心）是河南省地质局直属事业单位，由原河南省航空物探遥感中心（以下简称航遥中心）、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测绘地理信息院（以下简称测绘院）、河南省地矿信息中心根据河南省直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决策部署整合组建而成，成立于2022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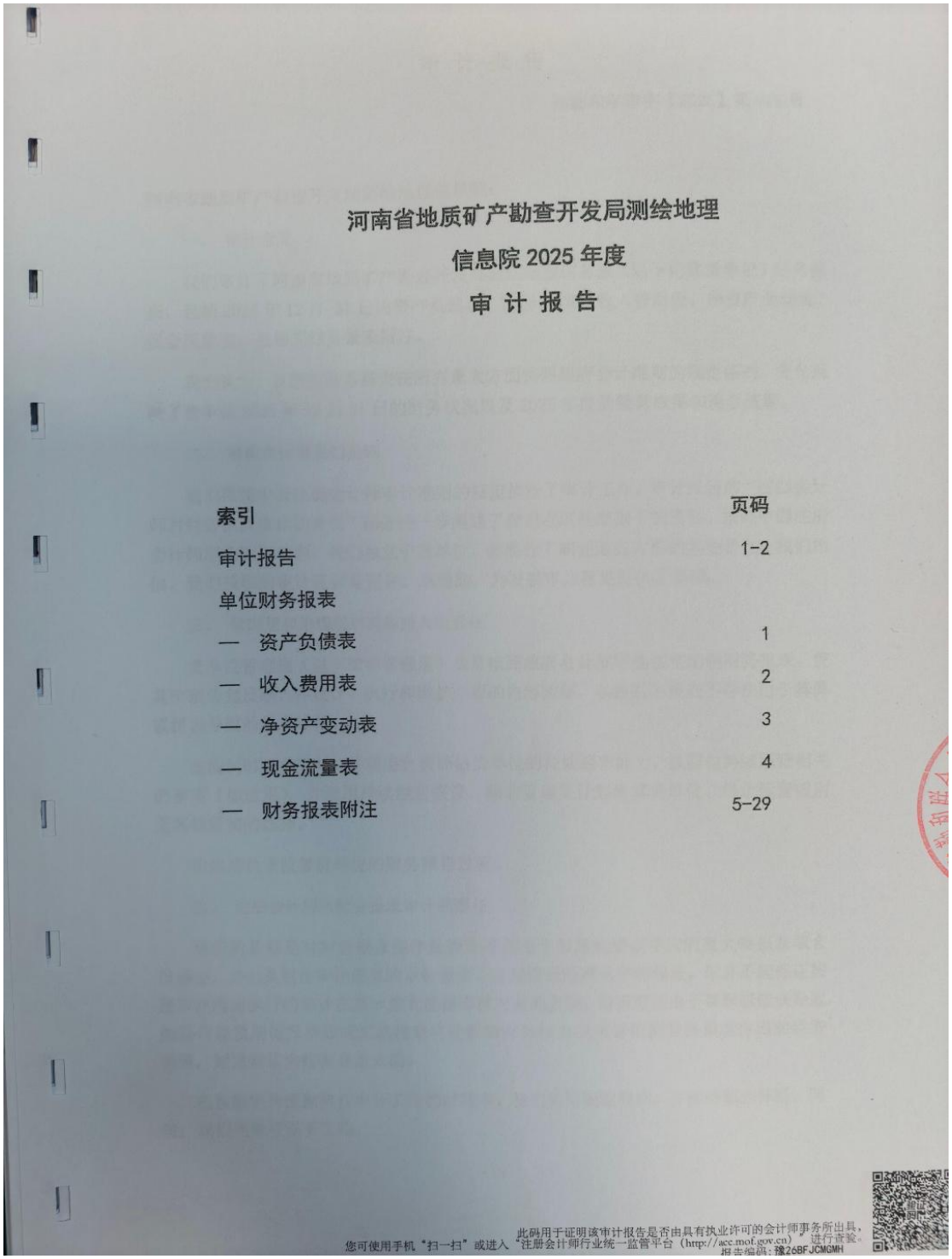
目前，原航遥中心、原测绘院人员社保于2024年1月起统一由勘查中心缴纳，但因处于改革过渡期及资质管理政策等原因，原测绘院各类资质尚无法变更至勘查中心名下，所有市场投标行为均以原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测绘地理信息院进行，我中心对以测绘院名义进行的任何投标行为均已知晓并同意。

特此说明。

河南省地质地质局矿产资源勘查中心

2024年11月19日

3、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测绘地理

信息院 2025 年度

审 计 报 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1-2
单位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1
— 收入费用表	2
— 净资产变动表	3
— 现金流量表	4
— 财务报表附注	5-29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豫26BFJCMGMH

审 计 报 告

豫勤和年审字【2026】第 016 号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测绘地理信息院：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测绘地理信息院（以下简称贵单位）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收入费用表、净资产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单位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单位，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单位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单位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单位、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单位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3）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单位不能持续经营。

（4）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5） 就贵单位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勤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郑州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会政财 01 表

编制单位：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测绘地理信息院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年末数	年初数	项目	行次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2		
货币资金	2	25,703,958.39	17,832,304.48	短期借款	43		
短期投资	3			应交增值税	44	576,196.96	838,589.15
财政应返还额度	4			其他应交税费	45	685,902.84	566,717.96
应收票据	5	582,500.00	50,000.00	应缴财政款	46	1,389,496.84	1,389,496.84
应收账款净额	6	27,981,610.30	32,266,603.30	应付职工薪酬	47	3,481,633.82	2,362,850.62
预付账款	7			应付票据	48		
应收股利	8			应付账款	49	7,643,928.27	8,896,491.10
应收利息	9			应付政府补贴款	50		
其他应收款净额	10	9,650,253.42	9,956,841.70	应付利息	51		
存货	11			预收账款	52		
待摊费用	12			其他应付款	53	21,009,843.18	18,187,297.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预提费用	54		
其他流动资产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		
流动资产合计	15	63,318,322.11	60,105,749.48	其他流动负债	56		
非流动资产：	16			流动负债合计	57	34,787,001.91	32,241,443.42
长期股权投资	17	9,377,634.63	9,377,634.63	非流动负债：	58		
长期债券投资	18			长期借款	59		
固定资产原值	19	27,171,917.12	26,417,151.75	长期应付款	60	1,773,522.21	1,728,596.74
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20	23,906,563.27	23,009,506.58	预计负债	61		
固定资产净值	21	3,265,353.85	3,407,645.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62		
工程物资	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	1,773,522.21	1,728,596.74
在建工程	23			受托代理负债	64		
无形资产原值	24	3,897,201.22	3,897,201.22	负债合计	65	36,560,524.12	33,970,040.16
减：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25	1,410,625.99	1,197,817.42		66		
无形资产净值	26	2,486,575.23	2,699,383.80		67		
研发支出	27				68		
公共基础设施原值	28				69		
减：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	29				70		
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30				71		
政府储备物资	31				72		
文物文化资产	32				73		
保障性住房原值	33				74		
减：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	34			净资产：	75		
保障性住房净值	35			累计盈余	76	34,272,109.51	34,005,120.73
长期待摊费用	36			专用基金	77	7,615,252.19	7,615,252.19
待处理财产损溢	37			权益法调整	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			无偿调拨净资产*	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	15,129,563.71	15,484,663.60	本期盈余*	80		
受托代理资产	40			净资产合计	81	41,887,361.70	41,620,372.92
资产总计	41	78,447,885.82	75,590,413.08	负债和净资产合计	82	78,447,885.82	75,590,413.08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收 入 费 用 表

会政财 02 表

编制单位：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测绘地理信息院　　2025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本期收入	1	51,181,157.93	47,198,913.75
（一）财政拨款收入	2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3		
（二）事业收入	4	51,159,266.05	47,121,159.32
（三）上级补助收入	5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五）经营收入	7		
（六）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8		
（七）投资收益	9		
（八）捐赠收入	10		
（九）利息收入	11	9,155.13	15,120.56
（十）租金收入	12		
（十一）其他收入	13	12,736.75	62,633.87
二、本期费用	14	50,914,169.14	47,509,083.68
（一）业务活动费用	15	36,280,535.16	33,754,101.37
（二）单位管理费用	16	14,351,401.39	13,394,872.25
（三）经营费用	17		
（四）资产处置费用	18		
（五）上缴上级费用	19		
（六）对附属单位补助费用	20		
（七）所得税费用	21	280,809.39	273,207.20
（八）其他费用	22	1,423.20	86,902.86
三、本期盈余	23	266,988.79	-310,169.93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净资产变动表

会政财 03 表

编制单位：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测绘地理信息院　　2025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累计盈余	专用基金	权益法调整	净资产合计	累计盈余	专用基金	权益法调整	净资产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005,120.73	7,615,252.19		41,620,372.92	34,315,290.66	7,623,412.19		41,938,702.85
二、以前年度盈余调整（减少以“-”号填列）	-0.01	——	——	-0.01		——	——	0.00
三、本年年初余额	34,005,120.72	7,615,252.19		41,620,372.91	34,315,290.66	7,623,412.19		41,938,702.85
四、本年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6,988.79	0.00		266,988.79	-310,169.93	-8,160.00		-318,329.93
（一）本年盈余	266,988.79	——	——	266,988.79	-310,169.93	——	——	-310,169.93
（二）无偿调拨净资产		——	——			——	——	
（三）归集调整预算结转结余		——	——			——	——	0.00
（四）提取或设置专用基金	0.00		——	0.00	0.00		——	0.00
其中：从预算收入中提取	——		——	0.00	——		——	0.00
从预算结余中提取	0.00	0.00	——	0.00	0.00	0.00	——	0.00
设置的专用基金	——		——		——		——	
（五）使用专用基金	0.00		——	0.00	0.00	-8,160.00	——	-8,160.00
（六）权益法调整	——	——			——	——		
五、本年年末余额	34,272,109.51	7,615,252.19		41,887,361.70	34,005,120.73	7,615,252.19		41,620,372.92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会政财 04 表

编制单位：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测绘地理信息院　　2025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日常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财政基本支出拨款收到的现金	2		
财政非资本性项目拨款收到的现金	3		
事业活动收到的除财政拨款以外的现金	4	56,362,812.56	47,625,795.14
收到其他与日常活动有关的现金	5	1,983,571.96	1,429,706.26
日常活动的现金流入小计	6	58,346,384.52	49,055,501.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	17,831,890.25	21,191,479.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	21,610,082.43	11,814,521.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	4,006,209.61	3,448,270.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	6,959,939.20	2,940,234.85
日常活动的现金流出小计	11	50,408,121.49	39,394,506.71
日常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	7,938,263.03	9,660,994.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3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支付的现金	19	666,609.12	
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上缴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净收入支付的现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666,609.12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666,609.12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财政资本性项目拨款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0.00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0.00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7,271,653.91	9,660,994.69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测绘地理信息院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单位的基本情况

（一）单位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测绘地理信息院（以下简称本单位或单位）成立于 1958 年 3 月，是由原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举办的事业单位，在河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注册。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5802152A；

单位住所：郑州市中原区文化宫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赵海良；

开办资金：3723.34 万元；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

（二）单位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国家建设提供综合服务。主要从事大地测量、航空摄影测量与遥感测绘、工程测量、地籍测绘、土地勘测、房产测绘、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质矿产勘界、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固体矿产勘查、地球物理勘查、遥感地质调查、地图、书刊、画册与商标制版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与勘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业务。

（三）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已经管理层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单位管理层对单位持续经营能力评估后，认为本单位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经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单位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经营假设基础编制的。

三、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及政府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单位基于持续经营假设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政府会计准则》及《政府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单位的财务状况、运行情况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一）会计期间

本单位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及外币折算

本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发生外币业务时，按照业务发生当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记账，并登记外币金额和汇率，期末，将各种外币账户的期末外币余额，按照期末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作为外币账户期末人民币余额，调整后的各种外币账户人民币余额与原账面余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期费用。

（三）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单位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对个别认定为坏账的，计提相关坏账准备。

单位于每年年末，对应收款项进行全面检查，分析其可收回性，对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坏账损失。

（四）存货

1、存货类别

存货是指政府会计主体在开展业务活动及其他活动中为耗用或出售而储存的资产，如材料、产品、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等，以及未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用具、装具、动植物等。

2、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

购入时采用实际成本计价，业务活动费用的结转及库存物资的发出均采用先进先出法计算发出存货成本。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单位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单位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的领用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五）长期投资

长期投资分为长期债权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债券投资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利息，不计入长期债券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债券投资持有期间，应当按期以票面金额与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

对于分期付息、一次还本的长期债券投资，应当将计算确定的应收未收利息确认为应收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对于一次还本付息的长期债券投资，应当将计算确定的应收未收利息

计入投资收益，并增加长期债券投资的账面余额。

政府会计主体按规定出售或到期收回长期债券投资，应当将实际收到的价款扣除长期债券投资账面余额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政府会计主体进行除债券以外的其他债权投资，参照长期债券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

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不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②以现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置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成本按照换出资产的评估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或减去收到的补价，加上换入长期股权投资发生的其他相关支出确定。

③接受捐赠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成本按照有关凭据注明的金额加上相关税费确定；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但按规定经过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评估价值加上相关税费确定；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也未经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比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加上相关税费确定。

④无偿调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成本按照调出方账面价值加上相关税费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在持有期间，通常应当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政府会计主体无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或无权参与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决策的，应当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

成本法，是指投资按照投资成本计量的方法。

权益法，是指投资最初以投资成本计量，以后根据政府会计主体在被投资单位所享有的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动对投资的账面余额进行调整的方法。

在成本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通常保持不变，但追加或收回投资时，应当相应调整其账面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政府会计主体应当按照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中属于政府会计主体应享有的份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的，按照如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①政府会计主体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对于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a.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

b. 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计算应享有的份额，确认为应收股利，同时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

c. 按照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确认为净资产，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

②政府会计主体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应当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减记至零为限，政府会计主体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发生净亏损，但以后年度又实现净利润的，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等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政府会计主体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等原因无权再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或者参与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决策的，应当对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并以该剩余股权投资在权益法下的账面余额作为按照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其后，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时，属于已计入投资账面余额的部分，作为成本法下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

政府会计主体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从成本法改为权益法的，应当自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或者参与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决策时，按成本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加上追加投资的成本作为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政府会计主体按规定报经批准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应当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并按规定将处置价款扣除相关税费后的余额作应缴款项处理，或者按规定将处置价款扣除相关税费后的余额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而将应享有的份额计入净资产的，处置该项投资时，还应当将原计入净资产的相应部分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

固定资产，是指为满足自身开展业务活动或其他活动需要而控制的，使用年限超过1年（不含1年）、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一般包括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等。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使用年限超过1年（不含1年）的大批同类物资，如图书、家具、用具、装具等，确认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相关的服务潜力很可能实现或者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政府会计主体；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通常情况下，购入、换入、接受捐赠、无偿调入不需安装的固定资产，在固定资产验收合格时确认；购入、换入、接受捐赠、无偿调入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在固定资产安装完成交付使用时确认；自行建造、改建、扩建的固定资产，在建造完成交付使用时确认。

确认固定资产时，应当考虑以下情况：

①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年限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政府会计主体实现服务潜力或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且可以分别确定各自原价的，应当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②应用软件构成相关硬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的，应当将该软件的价值包括在所属的硬件价值中，一并确认为固定资产；不构成相关硬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的，应当将该软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③购建房屋及构筑物时，不能分清购建成本中的房屋及构筑物部分与土地使用权部分的，应当全部确认为固定资产；能够分清购建成本中的房屋及构筑物部分与土地使用权部分的，应当将其中的房屋及构筑物部分确认为固定资产，将其中的土地使用权部分确认为无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确认条件的，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将发生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应当同时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中扣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政府会计主体外购的固定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各项固定资产同类或类似资产市场价格的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政府会计主体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其成本包括该项资产至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全部必要支出。

在原有固定资产基础上进行改建、扩建、修缮后的固定资产，其成本按照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加上改建、扩建、修缮发生的支出，再扣除固定资产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后的金额

确定。

为建造固定资产借入的专门借款的利息，属于建设期间发生的，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不属于建设期间发生的，计入当期费用。

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估计价值入账，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政府会计主体通过置换取得的固定资产，其成本按照换出资产的评估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或减去收到的补价，加上换入固定资产发生的其他相关支出确定。

政府会计主体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其成本按照有关凭据注明的金额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确定；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但按规定经过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评估价值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确定；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也未经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比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确定；没有相关凭据且未经资产评估、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也无法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入账，相关税费、运输费等计入当期费用。

如受赠的系旧的固定资产，在确定其初始入账成本时应当考虑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

政府会计主体无偿调入的固定资产，其成本按照调出方账面价值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确定。

政府会计主体盘盈的固定资产，按规定经过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评估价值确定；未经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重置成本确定。

政府会计主体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其成本按照其他相关政府会计准则确定。

3、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

（1）固定资产的折旧

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但规定的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除外。

折旧，是指在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内，按照确定的方法对应计的折旧额进行系统分摊。

固定资产应计的折旧额为其成本，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时不考虑预计净残值。

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对暂估入账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实际成本确定后不需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下列各项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a. 文物和陈列品；b. 动植物；c. 图书、档案；d. 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e. 以名义金额计量的固定资产。

政府会计主体应当根据相关规定以及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

使用年限。

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政府会计主体确定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①预计实现服务潜力或提供经济利益的期限；

②预计有形损耗和无形损耗；

③法律或者类似规定对资产使用的限制。

政府会计主体一般应当采用年限平均法或者工作量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在确定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时，应当考虑与固定资产相关的服务潜力或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固定资产应当按月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计入当期费用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固定资产提足折旧后，无论能否继续使用，均不再计提折旧；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也不再补提折旧。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可以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规范实物管理。

固定资产因改建、扩建或修缮等原因而延长其使用年限的，应当按照重新确定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及重新确定的折旧年限计算折旧额。

（2）固定资产的处置

政府会计主体按规定报经批准出售、转让固定资产或固定资产报废、毁损的，应当将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转销计入当期费用，并将处置收入扣除相关处置税费后的差额按规定作应缴款项处理（差额为净收益时）或计入当期费用（差额为净损失时）

政府会计主体按规定报经批准对外捐赠、无偿调出固定资产的，应当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予以转 销，对外捐赠、无偿调出中发生的归属于捐出方、调出方的相关费用应当计入当期费用。

政府会计主体按规定报经批准以固定资产对外投资的，应当将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予以转销，并将固定资产在对外投资时的评估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收入或费用。

固定资产盘亏造成的损失，按规定报经批准后应当计入当期费用。

4、本单位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不考虑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构筑物	50	2.00

专用设备	5-20	5.00-20.00
通用设备	5-10	10.00-20.00

（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

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确认：

①与该无形资产相关的服务潜力很可能实现或者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政府会计主体；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政府会计主体在判断无形资产的服务潜力或经济利益是否很可能实现或流入时，应当对无形资产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可能存在的各种社会、经济、科技因素做出合理估计，并且应当有确凿的证据支持。

政府会计主体购入的不构成相关硬件不可缺少组成部分的软件，应当确认为无形资产。

政府会计主体自行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开发是指在进行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政府会计主体自行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政府会计主体自行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先按合理方法进行归集，如果最终形成无形资产的，应当确认为无形资产；如果最终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应当计入当期费用。

政府会计主体自行研究开发项目尚未进入开发阶段，或者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但按法律程序已申请取得无形资产的，应当将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确认为无形资产。

政府会计主体自创商誉及内部产生的品牌、报刊名等，不应确认为无形资产。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无形资产成本；不符合确认条件的，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政府会计主体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可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政府会计主体委托软件公司开发的软件，视同外购无形资产确定其成本。

政府会计主体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该项目进入开发阶段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政府会计主体通过置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成本按照换出资产的评估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或减去收到的补价，加上换入无形资产发生的其他相关支出确定。

政府会计主体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其成本按照有关凭据注明的金额加上相关税费确定；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但按规定经过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评估价值加上相关税费确定；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也未经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比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加上相关税费确定；没有相关凭据且未经资产评估、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也无法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入账，相关税费计入当期费用。

确定接受捐赠无形资产的初始入账成本时，应当考虑该项资产尚可为政府会计主体带来服务潜力或经济利益的能力。

政府会计主体无偿调入的无形资产，其成本按照调出方账面价值加上相关税费确定。

3、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1）无形资产的摊销

政府会计主体应当于取得或形成无形资产时合理确定其使用年限。

无形资产的使用年限为有限的，应当估计该使用年限。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政府会计主体提供服务潜力或者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应当视为使用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对使用年限有限的无形资产进行摊销，但已摊销完毕仍继续使用的无形资产和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无形资产除外。

摊销是指在无形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确定的方法对应摊销金额进行系统分摊。

对于使用年限有限的无形资产，政府会计主体应当按照以下原则确定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

①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照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作为摊销年限；

②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照相关合同或单位申请书中的受益年限作为摊销年限；

③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相关合同或单位申请书也没有规定受益年限的，应当根据无形资产为政府会计主体带来服务潜力或经济利益的实际情况，预计其使用年限；

④非大批量购入、单价小于 1000 元的无形资产，可以于购买的当期将其成本一次性全部转销。

政府会计主体应当按月对使用年限有限的无形资产进行摊销，并根据用途计入当期费用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政府会计主体应当采用年限平均法或者工作量法对无形资产进行摊销，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不考虑预计残值。

因发生后续支出而增加无形资产成本的，对于使用年限有限的无形资产，应当按照重新确定的无形资产成本以及重新确定的摊销年限计算摊销额。

使用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

（2）无形资产的处置

政府会计主体按规定报经批准出售无形资产，应当将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转销计入当期费用，并将处置收入大于相关处置税费后的差额按规定计入当期收入或者做应缴款项处理，将处置收入小于相关处置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费用。

政府会计主体按规定报经批准对外捐赠、无偿调出无形资产的，应当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予以转销，对外捐赠、无偿调出中发生的归属于捐出方、调出方的相关费用应当计入当期费用。

政府会计主体按规定报经批准以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的，应当将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予以转销，并将无形资产在对外投资时的评估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收入或费用。

无形资产预期不能为政府会计主体带来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应当在报经批准后将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予以转销。

（八）负债

1、负债的确认

符合负债定义的义务，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①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含有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流出政府会计主体；

②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政府会计主体的负债按照流动性，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是指预计在 1 年内（含 1 年）偿还的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短期政府债券、应付及预收款项、应缴款项等。

非流动负债是指流动负债以外的负债，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应付长期政府债券等。

政府会计主体的负债包括偿还时间与金额基本确定的负债和由或有事项形成的预计负债。

偿还时间与金额基本确定的负债按政府会计主体的业务性质及风险程度，分为融资活动形成的举借债务及其应付利息、运营活动形成的应付及预收款项和暂收性负债。

2、举借债务

举借债务是指政府会计主体通过融资活动借入的债务，包括政府举借的债务以及其他政府会计主体借入的款项。

政府举借的债务包括政府发行的政府债券，向外国政府、国际经济组织等借入的款项，以及向上级政府借入转贷资金形成的借入转贷款。

其他政府会计主体借入的款项是指除政府以外的其他政府会计主体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借入的款项。

对于举借债务，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在与债权人签订借款合同或协议并取得举借资金时确认为负债。

举借债务初始确认为负债时，应当按照实际发生额计量。

对于借入款项，初始确认为负债时应当按照借款本金计量；借款本金与取得的借款资金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费用。

对于发行的政府债券，初始确认为负债时应当按照债券本金计量；债券本金与发行价款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费用。

政府会计主体应当按照借款本金（或债券本金）和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利率（或债券票面利率）按期计提举借债务的利息。

对于属于流动负债的举借债务以及属于非流动负债的分期付息、一次还本的举借债务，应当将计算确定的应付未付利息确认为流动负债，计入应付利息；对于其他举借债务，应当将计算确定的应付未付利息确认为非流动负债，计入相关非流动负债的账面余额。

政府会计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将因举借债务发生的借款费用分别计入工程成本或当期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政府会计主体因举借债务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包括借款利息、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其中，辅助费用是指政府会计主体在举借债务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

政府以外的其他政府会计主体为购建固定资产等工程项目借入专门借款的，对于发生的专门借款费用，应当按照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后的金额，属于工程项目建设期间发生的，计入工程成本；不属于工程项目建设期间发生的，计入当期费用。

工程项目建设期间是指自工程项目开始建造起至交付使用时止的期间。

工程项目建设期间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含 3 个月）的，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将非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果中断是使工程项目达到交付使

用所必须的程序，则中断期间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仍应计入工程成本。

政府会计主体因举借债务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政府举借的债务和其他政府会计主体的非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计入当期费用。

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在偿还举借债务本息时，冲减相关负债的账面余额。

3、应付及预收款项

应付及预收款项，是指政府会计主体在运营活动中形成的应当支付而尚未支付的款项及预先收到但尚未实现收入的款项，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应付国库集中支付结余和其他应付未付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是指政府会计主体为获得职工（含长期聘用人员）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因辞退等原因而给予职工补偿所形成的负债。职工薪酬包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费等。

应付账款，是指政府会计主体因取得资产、接受劳务、开展工程建设等而形成的负债。

预收款项，是指政府会计主体按照货物、服务合同或协议或者相关规定，向接受货物或服务的主体预先收款而形成的负债。

应交税费，是指政府会计主体因发生应税事项导致承担纳税义务而形成的负债。

应付国库集中支付结余，是指国库集中支付中，按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政府会计主体（政府财政）当年未支而需结转下一年度支付款项而形成的负债。

其他应付未付款项，是指政府会计主体因有关政策明确要求其承担支出责任等而形成的应付未付款项。

除因辞退等原因给予职工的补偿外，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支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费用。

政府会计主体应当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将下列职工薪酬分情况处理：

①应由自制物品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自制物品成本。

②应由工程项目负担的职工薪酬，比照有关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计入工程成本或当期费用。

③应由自行研发项目负担的职工薪酬，在研究阶段发生的，计入当期费用；在开发阶段发生并且最终形成无形资产的，计入无形资产成本。

政府会计主体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有关规定加以计算并确认为负债。

政府会计主体因辞退等原因给予职工的补偿，应当于相关补偿金额报经批准时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费用。

对于应付账款，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在取得资产、接受劳务，或外包工程完成规定进度时，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金额予以确认。

对于预收款项，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在收到预收款项时，按照实际收到款项的金额予以确认。

对于应交税费，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在发生应税事项导致承担纳税义务时，按照税法等规定计算的应交税费金额予以确认。

对于应付国库集中支付结余，政府会计主体（政府财政）应当在年末，按照国库集中支付预算指标数大于国库资金实际支付数的差额予以确认。

对于其他应付未付款项，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在有关政策已明确其承担支出责任，或者其他情况下相关义务满足负债的定义和确认条件时，按照确定应承担的负债金额予以确认。

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在支付应付款项或将预收款项确认为收入时，冲减相关负债的账面余额。

4、暂收性负债

暂收性负债是指政府会计主体暂时收取，随后应做上缴、退回、转拨等处理的款项。暂收性负债主要包括应缴财政款和其他暂收款项。

应缴财政款，是指政府会计主体暂时收取、按规定应当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的款项而形成的负债。

其他暂收款项，是指除应缴财政款以外的其他暂收性负债，包括政府会计主体暂时收取，随后应退还给其他方的押金或保证金、随后应转付给其他方的转拨款等款项。

对于应缴财政款，政府会计主体通常应当在实际收到相关款项时，按照相关规定计算确定的上缴金额予以确认。

对于其他暂收款项，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在实际收到相关款项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予以确认。

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在上缴应缴财政款、退还、转付其他暂收款项等时，冲减相关负债的账面余额。

5、预计负债

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将与或有事项相关且满足规定条件的现时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或有事项，是指由过去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

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未来事项是否发生不在政府会计主体控制范围内。

政府会计主体常见的或有事项主要包括：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对外国政府或国际经济组织的贷款担保、承诺（补贴、代偿）、自然灾害或公共事件的救助等。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形下，最佳估计数应当分别下列情况确定：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政府会计主体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一般应当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等因素。

政府会计主体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预期全部或部分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应当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

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在报告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余额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余额进行调整。履行该预计负债的相关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资源流出政府会计主体时，应当将该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予以转销。

政府会计主体不应当将下列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确认为负债：

①过去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未来事项是否能发生不在政府会计主体控制范围内。潜在义务是指结果取决于不确定未来事项的可能义务。

②过去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资源流出政府会计主体或者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九）收入

收入的确认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与收入相关的含有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很可能流入政府会计主体；

②含有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流入会导致政府会计主体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

③流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费用

费用的确认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与费用相关的含有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很可能流出政府会计主体；

②含有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流出会导致政府会计主体资产减少或者负债增加；

③流出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五、主要税项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计税收入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2%
所得税	应税所得额	25%

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说明

1．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本单位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2．会计差错更正

本单位报告期内无会计差错更正。

七、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25年1月1日，年末指2025年12月31日，上年年末指2024年12月31日，本年指2025年度，上年指2024年度。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3,242.26	13,188.80
银行存款	25,100,716.13	17,819,115.68
合　计	25,103,958.39	17,832,304.48

（二）应收票据

债务人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政府会计主体		
其中：部门内部单位		
部门外部单位		
其他	582,500.00	50,000.00

债务人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　计	582,500.00	50,000.00

（三）应收账款

1、债务人类别

债务人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政府会计主体		19,184,785.81
其中：部门内部单位		
部门外部单位	16,635,253.81	19,184,785.81
其他	11,346,356.49	13,081,817.49
合　计	27,981,610.30	32,266,603.30

2、账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7,605,736.40	15,460,526.80
1-2 年	6,718,331.14	6,428,060.16
2-3 年	4,363,026.80	3,359,525.15
3 年以上	9,294,515.96	7,018,491.19
合　计	27,981,610.30	32,266,603.30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中移（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801,137.80	10.01
辉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990,781.12	7.11
北京深蓝空间遥感技术有限公司	965,500.00	3.45
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10,000.00	3.25
义煤集团新安县郁山煤业有限公司	879,647.00	3.14
合　计	7,547,065.92	26.96

（四）其他应收款

1、债务人类别

债务人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政府会计主体	8,379,734.96	8,202,641.88
其中：部门内部单位	7,288,093.08	7,227,000.00
部门外部单位	1,091,641.88	975,641.88
其他	1,270,518.46	1,754,199.82

债务人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　计	9,650,253.42	9,956,841.70

2、账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65,821.17	1,018,494.02
1-2 年	452,625.37	146,990.84
2-3 年	264,552.30	78,373.44
3 年以上	8,767,254.58	8,712,983.40
合　计	9,650,253.42	9,956,841.70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河南省地矿信息中心	房款	7,000,000.00	3 年以上	72.54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保证金	383,155.00	1-2 年、2-3 年	3.97
新蔡县国库支付中心	往来	346,638.00	3 年以上	3.59
河南省地质局	往来	227,000.00	1-2 年	2.35
郑州正信住房置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	189,600.00	3 年以上	1.96
合　计	—	8,146,393.00	—	84.41

4、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402,787.49	807,602.49
往来款	7,387,849.85	8,310,450.78
员工借款	846,616.08	814,253.43
代垫款项		
押金及订金	13,000.00	24,535.00
应收土地款		
待摊费用		
应收政府补贴款		
其他		
合计	9,650,253.42	9,956,841.70

（五）长期投资

1、长期债券投资

债券发行主体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合　计				

2、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河南地质彩色印刷厂	成本法	3,147,634.63			3,147,634.63
河南省豫地测绘信息有限公司	成本法	6,230,000.00			6,230,000.00
合　计		9,377,634.63			9,377,634.63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账面净值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417,151.75	754,765.37		27,171,917.12
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844,463.46			844,463.46
通用设备	21,541,392.20	595,521.12		22,136,913.32
专用设备	4,003,597.97	159,244.25		4,162,842.22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27,698.12			27,698.12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009,506.58	897,056.69		23,906,563.27
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83,810.79	47,694.31		131,505.10
通用设备	19,981,708.08	604,051.69		20,585,759.77
专用设备	2,940,161.51	243,124.29		3,183,285.80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3,826.20	2,186.40		6,012.60
三、账面净值合计	3,407,645.17	——	——	3,265,353.85
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760,652.67	——	——	712,958.36
通用设备	1,559,684.12	——	——	1,551,153.55
专用设备	1,063,436.46	——	——	979,556.42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23,871.92	——	——	21,685.52

（七）无形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3,897,201.22			3,897,201.22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中：计算机软件	1,955,284.52			1,955,284.52
土地使用权	1,941,916.70			1,941,916.70
专利权				3,897,201.22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197,817.42	212,808.57		1,410,625.99
其中：计算机软件	1,197,817.42	212,808.57		1,410,625.99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三、账面净值合计	2,699,383.80			2,486,575.23
其中：计算机软件	757,467.10			544,658.53
土地使用权	1,941,916.70			1,941,916.70
专利权				

（八）应交增值税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未交增值税	576,196.96	838,589.15
合　计	576,196.96	838,589.15

（九）其他应交税费

税　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524.74	48,892.19
教育费附加	13,081.97	20,953.74
地方教育费附加	8,721.34	13,969.18
个人所得税	459,406.34	252,823.70
企业所得税	174,168.45	230,079.15
合　计	685,902.84	566,717.96

（十）应缴财政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缴财政款	1,389,496.84	1,389,496.84
合　计	1,389,496.84	1,389,496.84

（十一）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1,856.65	23,355,592.93	23,355,592.93	71856.65
社会保险费	517,605.67	305,864.76		823,470.4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3,140.41	58,214.04		171,354.45
工伤保险费	-			
生育保险费	-			
基本养老保险	373,143.75	247,650.72		620,794.47
失业保险费	31,321.51			31,321.51
住房公积金	1,564,473.50	687,306.00		2,251,779.50
职业年金	208,914.80	126,068.24	455.80	334,527.24
合 计	2,362,850.62	24,474,831.93	23,356,048.73	3,481,633.82

（十二）应付账款

1、债权人类别

债权人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政府会计主体	807,327.00	1,703,698.10
其中：部门内部单位	69,000.00	69,000.00
部门外部单位	738,327.00	1,634,698.10
其他	6,836,601.27	7,192,793.00
合 计	7,643,928.27	8,896,491.10

2、账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654,195.17	3,191,030.00
1-2 年	1,034,160.00	430,500.00
2-3 年	351,500.00	1,296,090.00
3 年以上	4,604,073.10	3,978,871.10
合 计	7,643,928.27	8,896,491.10

3、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河南九城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457, 600. 00	项目未结算
山东地矿新能源有限公司	452, 190. 00	项目未结算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	452,060.00	项目未结算
合计	1,361,850.00	

（十三）其他应付款

1、债权人类别

债权人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政府会计主体	449,115.87	3,262,841.23
其中：部门内部单位	238,627.95	
部门外部单位	210,487.92	3,262,841.23
其他	20,560,727.31	14,924,456.52
合 计	21,009,843.18	18,187,297.75

2、账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1,627,267.33	9,152,354.46
1-2 年	352,828.56	113,853.03
2-3 年	113,853.03	108,773.55
3 年以上	8,915,894.26	8,812,316.71
合 计	21,009,843.18	18,187,297.75

3、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集资建房款	3,770,519.89	对方未追索
养老金	2,714,050.92	对方未追索
河南地质彩印厂	806,769.31	对方未追索
合计	7,291,340.12	

（十四）长期应付款

债权人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政府会计主体		
其中：部门内部单位		

债权人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部门外部单位		
其他	1,773,522.21	1,728,596.74
合 计	1,773,522.21	1,728,596.74

（十五）累计盈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34,005,120.73	34,315,290.66
以前年度盈余调整	-0.01	
本年变动金额	266,988.79	-310,169.93
其中：本年盈余	266,988.79	-310,169.93
无偿调拨净资产		
归集调整预算结转结余		
提取或设置专用基金		
使用专用基金		
权益法调整		
本年年末余额	34,272,109.51	34,005,120.73

（十六）专用基金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职工福利基金	7,615,252.19			7,615,252.19
合 计	7,615,252.19			7,615,252.19

（十七）事业收入

类 别	本年数	上年数
1、政府会计主体	32,389,612.11	33,182,849.15
（1）部门内部单位	6,539,416.01	4,991,320.74
（2）部门外部单位	25,850,196.10	28,191,528.41
2、其他	18,769,653.94	13,938,310.17
合 计	51,159,266.05	47,121,159.32

（十八）利息收入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利息收入	9,155.13	15,120.56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合　计	9,155.13	15,120.56

（十九）其他收入

类　别	本年数	上年数
1、政府会计主体		
（1）部门内部单位		
（2）部门外部单位		
2、其他	12,736.75	62,633.87
合　计	12,736.75	62,633.87

（二十）业务活动费用

1、按经济分类如下：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工资福利费用	12,798,341.43	11,272,358.85
商品和服务费用	23,482,193.73	22,481,742.5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		
对企业补助费用		
固定资产折旧费		
无形资产摊销费		
公共基础设施折旧（摊销）费		
保障性住房折旧费		
计提专用基金		
合　计	36,280,535.16	33,754,101.37

2、按支付对象如下：

类　别	本年数	上年数
1、政府会计主体	13,400,124.08	11,749,862.45
（1）部门内部单位	13,053,589.43	11,500,805.85
（2）部门外部单位	346,534.65	249,056.60
2、其他	22,880,411.08	22,004,238.92

类 别	本年数	上年数
合 计	36,280,535.16	33,754,101.37

（二十一）单位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工资福利费用	10,617,206.14	10,081,939.06
商品和服务费用	1,186,413.99	1,368,053.6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	1,437,916.00	117,238.40
对企业补助费用		
固定资产折旧费	897,056.69	1,597,133.41
无形资产摊销费	212,808.57	230,507.76
公共基础设施折旧（摊销）费		
保障性住房折旧费		
计提专用基金		
所得税费用		
资产处置费用		
上缴上级费用		
对附属单位补助费用		
其他费用		
合 计	14,351,401.39	13,394,872.25

（二十二）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所得税	280,809.39	273,207.20
合 计	280,809.39	273,207.20

（二十三）其他费用

费用类别	本年数	上年数
利息费用		
坏账损失		
罚没支出		

费用类别	本年数	上年数
利息费用		
坏账损失		
罚没支出		
银行手续费	1,423.20	5,613.40
滞纳金		25,289.46
其他		56,000.00
合 计	1,423.20	86,902.86

八、或有事项

本单位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日止，本单位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内无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十一、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经管理层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批准报出。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测绘地理信息院

2026 年 1 月 28 日



营业执照

（副 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60205893W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南勤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牛雅丽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司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3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政七街28号财源大厦A座1单元17层南1号

与原件一致，再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1 月 27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河南勤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牛雅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郑州市金水区政七街28号财源大厦A座1单元17层南1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00060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04]1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4年3月10日

与原件一致，再复印无效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5年 2月 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100000603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0 年 09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牛雅丽 310000060306

与原件一致，再复印无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牛雅丽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04-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勤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12021976041655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4100006000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3 年/y 09 月/m 25 日/d
Date of Issuance

李丽娟 410000600018

年/y 月/m 日/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与原件一致，再复印无效

姓名 Full name 李丽娟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08-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勤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20103197008276043

4、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河南省地矿局测绘地理信息院文件

豫地测信〔2020〕52号

河南省地矿局测绘地理信息院
关于印发《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部门）：

现将院《财务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河南省地矿局测绘地理信息院财务管理制度

2020年7月3日

— 1 —

附件

河南省地矿局测绘地理信息院
财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院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全院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高经济运行质量，根据《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支付〔2013〕50号）《河南省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是：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厉行节约、反对奢侈浪费，坚持勤俭办事业的方针；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正确处理事业发展需要和资金供给的关系，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保持单位的公益性。

第三条 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真实反映财务状况；围绕局年度经济发展目标和院年度目标任务的总体要求，积极筹划，确保资金运行质量；依法归集收入，努力节约支出；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加强经济管理，实行成本核算，强化成本控制，实施绩效考评，提高资金使用效

益；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国有资产，维护国有资产权益；加强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四条 国库集中支付是指政府将所有财政性资金都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管理，收入直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支出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经省财政厅批复的年度事业费、政府采购和项目经费（含以前年度项目暂未拨付资金），均适用于国库集中支付和公务卡使用范围。

第五条 国库集中支付实行目录管理制度，分为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两种方式。财政直接支付是指由财政部门在单位用款计划额度内，审核单位用款申请后开具支付令，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直接将财政资金支付给收款单位。财政授权支付是指预算单位根据财政部门的授权，在批准的用款额度内，审核单位用款申请后，由单位签发支付令，从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中支付资金，适用于预算单位未纳入财政直接支付的购买支出和小额支出。

第六条 公务卡是指省级预算单位工作人员持有的（事业编制人员），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支出和财务报销业务的信用卡。

第七条 单位应根据国家颁布的关于内部控制建设的规定，建立适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组织实施。内部控制体系应具有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和适应性。

第八条 我院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指定一名院级领导分管财务工作，由财务部门集中核算。

分院项目完工后需进行项目财务结算。项目财务结算手续由

总工办、经济管理科和财务资产科共同完成，总工办、经济管理科和财务资产科相关负责人共同填写项目财务结算单(见附件1)并由科室负责人签字确认。分院项目在取得项目财务结算单后项目进度方可按100%进行核算，予与结题；否则均按90%进度核算，不予结题。

各分院、科室（部门）负责人对本分院、科室（部门）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及所提供报账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经办人对原始发票的经济事项、数量、单价及勾稽关系的真实性负责；分院需按合同规定并经过分院长和分管领导签字审批后方可开具发票，分院长对应收账款的回款时效性负责。

第二章　预算管理

第九条 预算是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单位发展计划和目标编制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

预算由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组成。

单位所有收支均纳入预算管理。

第十条 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包括预算编制、审批、执行、调整、决算、分析等制度。

第十一条 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预算编制的规定，对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全面分析，根据年度事业发展计划以及年度预算收入的增减因素，测算编制收入预算；根据业务活动需要和可能，编制支出预算，包括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

编制收支预算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的原则，不得编制赤字预算。

第十二条 财务部门应按照财政部门决算编制要求，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编制决算。

第三章　收入支出管理

第十三条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投资收益、捐赠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和其他收入。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实现的收入，不包括从同级政府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指从非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拨款，包括从同级政府部门取得的横向转拨财政款、从上级或下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拨款等。

（六）投资收益指单位股权投资和债券投资所实现的收益或发生的损失。

（七）捐赠收入指单位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取得的收入。

（八）利息收入指取得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九）租金收入指单位经批准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取得并按照

规定纳入本单位预算管理的租金收入。

（十）其他收入指本条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现金盘盈收入、按照规定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第十四条 单位应当将各项收入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十五条 支出包括：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经营费用、资产处置费用、上缴上级费用、对附属单位补助费用、所得税费用和其他费用。

（一）业务活动费用指单位为实现其职能目标，依法履职或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二）单位管理费用指单位本级行政及后勤管理部门开展管理活动发生的各项支出。

（三）经营费用指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各项支出。

（四）资产处置费用指经批准处置资产时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上缴上级费用指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款项发生的支出。

（六）对附属单位补助费用指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七）所得税费用指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所形成的费用。

（八）其他费用指本条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支出，包括

利息费用、坏账损失、罚没支出等。

第十六条 收入支出的管理：各项收入支出应由财务资产科归口管理并进行会计核算，收支管理执行预算控制，积极保障增收节支，防止不合理费用的支出。各科室（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编制预算，经院预算审核小组审核后，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原则上不允许变更预算、预算超支，不允许垫资现象发生。对预算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堵塞支出漏洞。项目结束后进行项目结算，总结经验、分析产生问题原因，修正完善各项财务手续。

第四章　资产管理

第十七条 流动资产管理

（一）库存现金管理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现金管理的规定收支现金，并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规定核算现金的各项收支业务。

（二）银行存款管理

严格按省财政厅规定设立银行账户相关要求，加强对银行账户的管理工作。严禁在任何空白纸张上加盖银行账户印章，不准签发空头支票；严禁将银行账户出借任何单位和个人，银行存款做到日清月结。

（三）应收及预付款项是指单位在开展业务活动和其他活动过程中形成的各项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单位对应收及预付款等债权类往来款项应加强管理，按照

“财务部门归口管理、相关部门积极配合”的原则对单位的债权进行管理，定期分析、定期签认，依法清收、确保安全。各类债权由财务部门定期组织债权类款项的统计、整理，相关业务经办部门根据财务部门提供的债权统计数据负责本部门债权的回收、清理工作。财务部门和相关部门应互相配合，积极做好债权清收工作。

第十八条 固定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是指单位为满足自身开展业务活动或其他活动需要而控制的，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不含 1 年）、单位价值在 1500 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

固定资产分 6 类：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一）院设置专门管理机构（专人），负责设备购置、验收、仓储保管、及领用发放，使用分院、科室（部门）应指定人员对固定资产实施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建立资产共享、共用制度，建立设备技术档案和使用情况报告制度。

电脑责任到人，物随人走，电脑使用人为主要责任人；专用设备由设备管理部门、使用分院、科室（部门）共同负责，使用分院、科室（部门）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仪器类设备在仓库保管时由设备管理部门负责，设备管理员为主要责任人；借出到分院、科室（部门）时由设备使用分院、科室（部门）负责，使用人为主要责任人。

设备管理部门负责人对院使用的电脑、专用设备、仪器类设

备负责；分院、科室（部门）负责人对分院、科室（部门）使用的电脑、专用设备、仪器类设备负责。设备实行建档立卡管理制度，财务资产科负责建立资产台账，设备管理部门负责建立资产卡片，资产台账、资产卡片随资产调拨实时更新。

（二）固定资产应当按月计提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开始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不再计提折旧。固定资产提足折旧后，无论能否继续使用，均不再计提折旧；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也不再补提折旧。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可以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规范实物管理。

（三）固定资产实行账、物分管制度。账、卡、物要始终保持一致，财务资产部门负责登记资产台账，设备管理部门负责登记资产卡片，使用部门及使用人负责保管在用设备。年终，设备管理人员、财务资产管理人员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盘点、清理。做到账、卡、物核对一致。对盘亏的固定资产，要查明原因，明确责任，对损毁、报废的固定资产进行技术鉴定，对盘亏、报废的固定资产按规定程序上报主管局和省财政厅。

（四）根据《河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经省财政厅批准报废的固定资产，在处置前，需经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批复后在政府批准或依法设定的产权交易机构中通过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等市场竞价或公开处置，单位不准自行变价处置。

第十九条 无形资产管理

无形资产是指单位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

资产，如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等。

单位应当于取得或形成无形资产时合理确定其使用年限。无形资产的使用年限为有限的，应当估计该使用年限。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单位提供服务潜力或者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应当视为使用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从开始使用之日起，在有效使用期内平均摊销，计入管理费用。

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合理估计其使用年限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需要摊销。

第二十条 低值易耗品管理

（一）低值易耗品管理的范围：

办公家具、单价在200元（含）以上1500元（不含）以下的电子产品、批量购买及单价在200元（含）以上的办公用品等。

（二）低值易耗品的采购

各科室（部门）、分院应本着节约降耗、经济适用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各科室（部门）对办公管理确需购买的物品，按季度统一向院办公室申报采购清单，由院办公室统一采购。各分院采购计划经分院负责人审批后，由分院自行进行采购。

购买物品符合政府采购要求的，需通过政府采购网进行采购，且需签定采购合同。

（三）低值易耗品的日常管理

台账管理：机关各科室（部门）由院办公室建立管理台账，各分院由分院建立管理台账，台账有序号、别类、物品名称、规

格、数量、单价、领用时间、领用人等。

责任管理：凡属于个人使用的低值易耗品，其使用人为该低值易耗品的管理责任人；凡属于非个人使用的低值易耗品，其使用分院、科室（部门）为该低值易耗品的管理责任部门，各分院、科室（部门）负责人为责任人。

（四）低值易耗品的领用

机关各科室（部门）需到院办公室填写低值易耗品领用表，经相关部门负责人签批后领用，原则上各部门季度领用物品不得超过季度初申报清单数量。各分院自行填写低值易耗品领用表，经分院负责人签批后领用。

第五章　负债管理

第二十一条 负债是指单位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要以资产或者劳务偿还的债务。

第二十二条 负债包括借入款项、应付款项、暂存款项、应缴款项等。

第二十三条 单位对借入款项、应付款项、暂存款项、应缴款项等债务类往来款项应加强管理。债务管理应坚持诚实守信、有序偿还、审核确认、综合处置的原则，在工作中讲究诚信，维护单位信誉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相关业务经办部门应配合财务部门对本部门的债务内容和债务金额进行确认，财务部门应根据单位资金情况，有计划的安排债务清偿的时间和额度，及时清理并按照规定办理结算。

第二十四条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财务风险控制机制，规范和

加强借入款项管理，严格执行审批程序，不得违反规定举借债务和提供担保。

第二十五条 单位对外举借债务应按照有关规定，报上级有关部门审批。

第六章 财务监督

第二十六条 财务监督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对单位的财务活动及相关经济活动所进行的监察和督促。

财务监督应当实行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

第二十七条 财务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预算管理的监督、收入管理的监督、支出管理的监督、资产管理的监督和负债管理的监督等。

第二十八条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相关的监督制度。

第二十九条 单位依法接受上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单位对基本建设投资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统一进行会计核算。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与上级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财务管理制度》（豫地测信〔2015〕41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院财务资产科负责解释

附表：1. 项目结算单

2. 财务事项审批流程图

附表 1

项目财务结算单

分 院：　　日 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合同额			到账金额			
总工办	项目进度					
	项目评价结论	合格		不合格		
	项目成果	已交		未交		
	成果交接单	有		无		
经济管理科	招投标资料	有		无		
	项目合同	已交		未交		
财务资产科	预算执行	审核比例		执行比例		
	外协支付	合同额		已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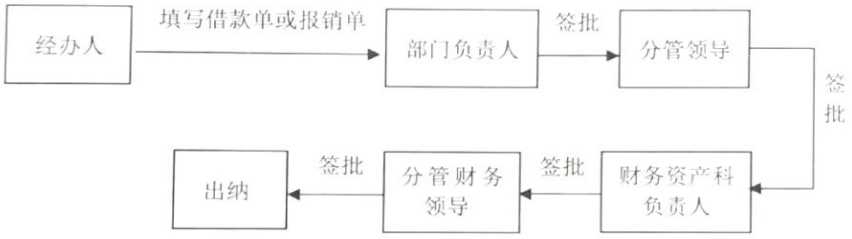
备注：项目到账与合同额一致时，成果交接单项可不填。

附表 2

财务事项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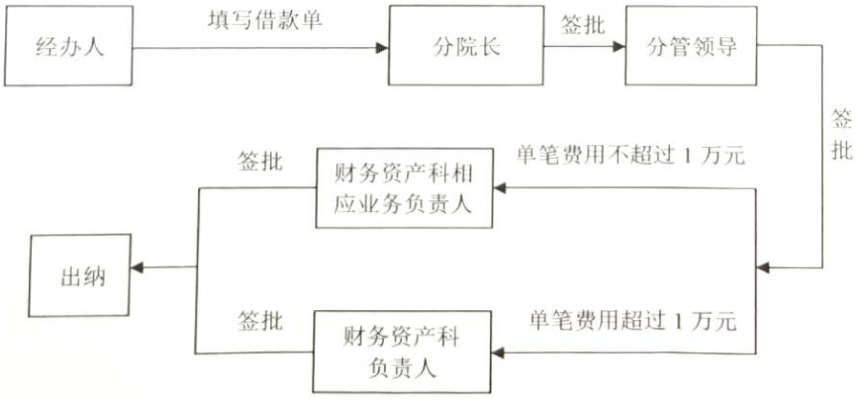
一、公务借款和费用报销流程图

（一）机关公务借款和费用报销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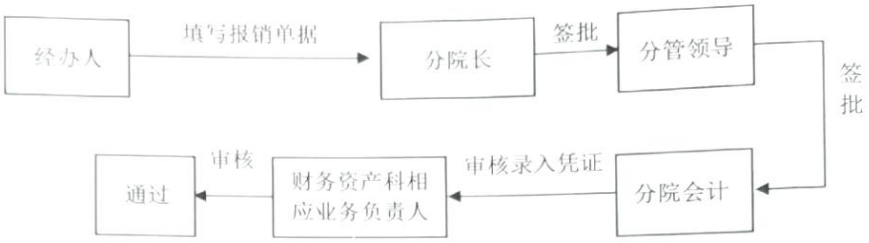


（二）分院公务借款和费用报销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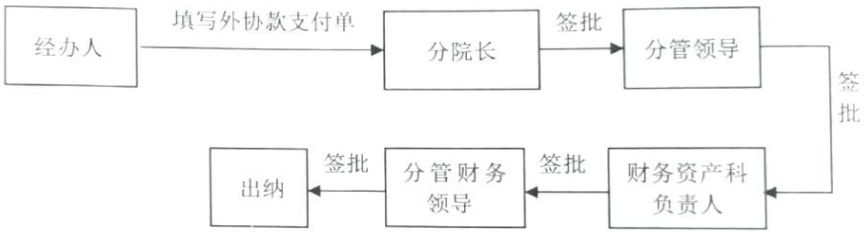
1. 分院公务借款（包括现金和银行转账）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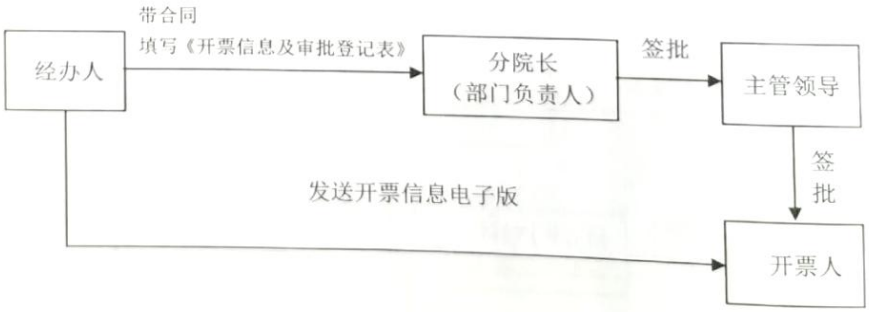
2. 分院费用报销流程图



3. 分院的外协款支付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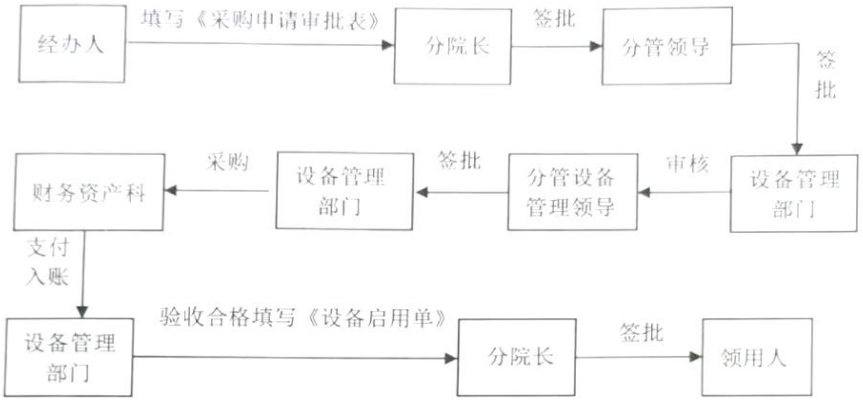


二、开具发票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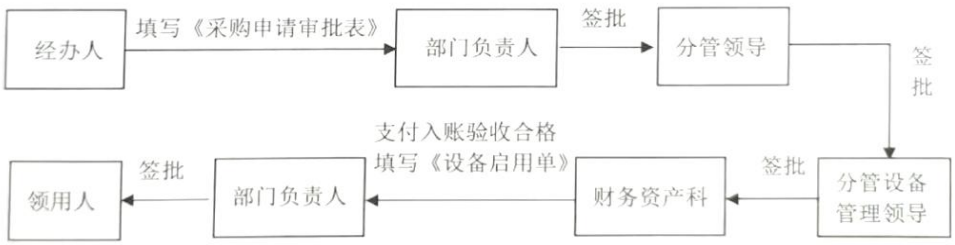


三、设备申请、领用流程图

（一）分院设备申请、领用流程图



（二）机关设备申请、领用流程图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单位（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测绘地理信息院）参加贵方组织的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南阳片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验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南阳政采磋商-2026-29 ）的招标活动，如我方获取中标资格，我方保证具备执行合同所必要的设施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以下：

(一)拥有独立肩负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拥有优秀的商业信用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拥有执行合同所必要的设施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参加政府采买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要违纪记录；

(五)法律、行政法例规定的其余条件。

同时，我单位拥有很好的厂家原厂产品支持、技术服务、产品调试、系统使用培训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保持书。

如违犯以上承诺，本单位愿肩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测绘地理信息院

日期： 2026 年 8 月 16 日

6、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李延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测绘地理信息院（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测绘地理信息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8 月 16 日